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名称:	硅烷偶联剂 KH-171
1.2	化学品分类:	烷氧基硅烷
1.3	危险货物分类:	3.2
1.4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南京能德化工有限公司 (Nanjing Capatue Chemical Co., Ltd)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9 楼 C 座 邮编 210036
	电话:	(0086-25) -86371192 传真电话: (0086-25) 86371191
	应急电话:	(0086-25) -86371193
	联络人:	安环部

二、成分及组成信息

2.1	化学类别:	单一成份		
2.2	物理形态:	液体		
2.3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2.4	主要用途:	胶粘促进剂		
2.5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 (w/w)	符号 & 健康危险术语
				易燃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768-02-7	≥ 60	有害 若被吸入及吞服会对人体有害 易燃
	乙基三甲氧基硅烷	5314-55-6	≤ 10	有害 吞服对人体有害 高度易燃
	甲醇	67-56-1	≤ 1	有害 有毒: 若被吸入、皮肤接触及吞服 会造成非常严重及无法复原的影响的危险。

三、危险性鉴别

3.1	危险性类别:	易燃 有害
3.2	危险性信息:	易燃

电话: 0086-25-86371192、86371191 传真: 0086-25-86371193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9 楼 C 座 邮编: 210036
[Http://www.capatue.com](http://www.capatue.com) E-mail: postmaster@capatue.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3.3 暴露途径: 3.4 健康危害 急性影响 眼睛: 皮肤: 吸入: 食入: 慢性影响: 皮肤: 吸入: 食入: 3.5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若被吸入及吞服会对人体有害 不得吸入气雾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仅可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吸入、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的刺激, 过分暴露气雾可能引起瞌睡感。 通过吸收过分暴露可能引起与反复暴露相似的影响 过分暴露如被吸收可能伤害内脏, 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严重的刺激。 产品产生的甲醇, 会导致失明及伤害神经系统。 吸入过分暴露可能会损伤以下器官: 血液。 产品产生的甲醇, 可能会导致失明, 如被吞下可能导致死亡。 误食或过度吸入, 皆可能造成不适。
--	--

四、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 若仍有不适应立即就医。
4.2 皮肤:	从皮肤上抹去并用肥皂和水或无水洗液进行彻底清洗。若刺激症状或其它症状产生且持续不消失, 应立即就医。
4.3 吸入:	移至通风处, 若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
4.4 食入:	立即就医
4.5 注释:	根据患者的状况及具体的暴露进行处理
4.6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医治, 若需进一步信息, 请与南京能德化工有限公司联络。

五、消防措施

5.1 燃烧性:	易燃, 气雾重于空气, 可飘移至引燃物品并导致逆燃。静电累积可能引燃气雾, 应通过接地并联或惰性气体保护来避免可能的火灾危害。
5.2 闪点:	22 °C (闭杯)
5.3 引燃温度:	未测

电话: 0086-25-86371192、86371191 传真: 0086-25-86371193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9 楼 C 座 邮编: 210036

[Http://www.capatue.com](http://www.capatue.com) E-mail: postmaster@capatue.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5.4	爆炸下限:	未测
5.5	爆炸上限:	未测
5.6	危险特性:	气雾重于空气, 可飘移至引燃物品并导致逆燃。静电累积可能引燃气雾, 应通过接地并联或惰性气体保护来避免可能的火灾危害。
5.7	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干粉、泡沫或水雾灭火剂, 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水雾灭火剂, 可以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5.8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以决定是否需要撤离该区域, 可以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 应佩戴氧气罩和防护服。
5.9	有害的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和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氧化氮及甲醛。
5.10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未确定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不得弄进眼内, 不得接触皮肤, 不可吸入其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 保持容器密封, 不可内服。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其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消除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假如围堵的物品可以被收集, 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用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泄露区域, 因为即使少量泄露物也会产生滑腻危害。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妥善处理用后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 因为其可能产生自热。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漏和释放, 同时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品。您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法规。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本产品暴露于水或湿空气时, 会释放出甲醇。使用时应提供通风排气设备, 将甲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或使用呼吸防护设备。不得弄进眼睛内, 不得接触皮肤。不可吸入其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 并保持容器密封。不可内服, 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7.2	储存提示:	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点燃气雾, 应通过并连接地、惰性气体保护等方式防止可能的燃烧危害。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星及火焰。保持容器密封, 储存时避免接触水或湿气。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	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工业卫生标准:		
	组分	CAS 编号	接触极限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768-02-7	见甲醇注释。
	乙基三甲氧基硅烷	5314-55-6	见甲醇注释。
	甲醇	67-56-1	China: TWA 25 mg/m ³ .STEL50mg/m ³ 可能会经由皮肤吸收。 OSHA PEL (final rule) : TWA 200ppm,260mg/m ³ and AGGIH TLV- Skin: TWA 200ppm,STEL 250ppm. 当接触到水或使空气时将形成甲醇。应提供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将暴露控制在 OSHA PEL: TWA 200ppm 及 AGGIH TLV-skin: TWA 200ppm, STEL 250ppm.
8.2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8.3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经评估证明其危害程度在其建议许可的标准范围内。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有机气雾/粉尘/湿气/烟雾型	
	眼睛防护:	使用化学安全护目镜	
	手防护:	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皮肤防护:	进食前和工作结束后即进行充分冲洗, 使用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手套、围裙、胶靴等)以避免皮肤接触; 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当发生皮肤接触时, 需立即进行冲洗。	
	个人卫生措施:	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即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8.4	泄露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SCBA) 或其它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使用全面罩型呼吸器
	皮肤防护:	进食前和工作结束后即进行充分冲洗, 使用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 (手套、围裙、胶靴等) 以避免皮肤接触; 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当发生皮肤接触时, 需立即进行冲洗。
	预防措施:	不得弄进眼睛内, 不得接触皮肤, 不可吸入其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 保持容器的密封。不可内服, 采取适度的防护。
	注释:	本产品接触水或湿空气, 会释放出甲醇。使用时应提供通风排气设备, 将甲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或使用呼吸防护设备。本产品加热到 150℃ 以上时, 会释放出微量的甲醛, 使用时应提供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备注:	这些操作注意事项都是基于常温常规操作。如果在高温使用或以气溶胶状态使用时, 需遵守其他的注意事项。

九、理化性质

9.1	物理形态:	液体
9.2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9.3	气味:	酒精气味
9.4	pH 值:	未测
9.5	溶解性:	未测
9.6	沸点:	125 °C
9.7	熔点:	未测
9.8	闪点:	22 °C (闭杯)
9.9	引燃温度:	未测
9.10	爆炸性:	否
9.11	氧化性:	否
9.12	蒸汽压 (25℃):	未测
9.13	比重:	0.97
9.14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测
9.15	相对蒸汽压 (空气=1):	未测
9.16	粘度:	0.56 mPa s
9.17	分子量:	未测
备注: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如需正式的产品资料, 请与南京能德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联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10.2	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水、湿气或湿空气可致危害性气雾的产生和形成。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和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氧化氮及甲醛。
	聚合危害:	不会产生具有危害性的聚合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健康危害:	参阅章节 3.4
11.2	致敏性:	未知
11.3	致突变性:	未知
11.4	致生殖遗传性:	未知
11.5	致癌性:	未知
11.6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	长时间过分暴露可能会引起人类的生育缺陷
备注: 以上所列潜在的危害是建立对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化学组成研究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之上, 谨供参考。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本产品在水中或湿空气中会水解, 释放出乙醇及有机硅。
12.2	环境影响:	不能预知其对水生动植物的有害影响
	生物累积性:	无生物累积性
12.3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不能预知其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物处理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CN 编号:	32200
	UN 编号:	1993
	包装分类:	II
14.2	海运 (IMD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4.3	UN 编号:	1993
	分类:	3
	包装分类:	II
	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N. O. S. (未使用另外的名称加以说明)
	工业使用名称: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空运 (IATA)	
	UN 编号:	1993
	分类:	3
	包装分类:	II
	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N. O. S. (未使用另外的名称加以说明)
	工业使用名称: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十五、法规信息

- 15.1 适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67 号)

十六、其它信息

联络处: 技术信息中心 (0086-25-86371192)
制作者: 南京能德化工有限公司

备注: 本资料并非产品说明书, 只是为了提供指导性的建议, 这里没有任何的担保、表白或承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只是基于我们的经验和行业中的普遍共识。因此, 每位用户应于使用本产品前仔细审阅本资料和产品说明书, 并决定本资料是否适用于用户的特定用途和领域的具体应用。